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上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標明題號並依序作答。

一、

假設：第9屆立法委員於民國105年2月就任後，為展現新國會所代表的民意，深化民主法治，決心推動轉型正義。其中首要工作，即為釐清戒嚴時期政府嚴重侵害人權的真相，尤其是針對例如「陳文成案」（臺大數學系畢業後留學美國取得數學博士，1981年於美國任教期間返回台灣，遭警備總部約談後陳屍臺大研究生圖書館後方空地，迄今死亡真相不明）等重大政治迫害案件的真相調查。

經立法院院會多數決議，決定由8名立法委員（民進黨籍3名、國民黨籍2名、時代力量1名、親民黨1名及無黨聯盟1名）組成「立法院調查戒嚴時期重大政治迫害案件真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真調會」），以過半數決議方式行使職權，向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及國家檔案局等相關機關，調閱重大政治迫害案件的檔案文件原本，以供立法院瞭解真相，並進一步審議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的立法及賠償（補償）措施。不過，相關機關卻認為立法院此舉可能牴觸憲法上的權力分立，也侵害檔案文件中所涉政府官員及人民的隱私權。

與此同時，立法院也積極審議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」。草案設置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促轉會」），由9名委員組成，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不得兼任此一委員會的委員職務。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。全體委員中，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3人，同一性別之人數也不得少於3人。「促轉會」的主要任務在規劃轉型正義的推動，草案規定其應於兩年內，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完整規劃方案，並於完成任務後解散。

1. 前述「真調會」的設置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（20%）
2. 前述「真調會」要求各機關提供重大政治迫害案件的相關檔案文件原本，是否侵害所涉政府官員及人民的隱私權？理由為何？（10%）
3. 前述「促轉會」的設置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（20%）

二、

假設：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惡化，有崩解之勢，影響所及，全球經濟應聲倒地，台灣亦無法倖免，受創甚至更為嚴重。政府為應付此波財經危機，乃制定所謂「國家財政危機緊急應變法」，其中規定所有退休公務員所領月退俸，一律依原核定月退休金數額刪減百分之二十；調高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低收入戶定義所稱「最低生活費」達百分之二十；取消無關獎勵生產之稅捐優惠，例如自用住宅較低稅率等，且該法所定一切新措施均自該法公佈之次月一日開始施行。

1. 甲是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員，因新措施之影響，月退休金短少達12,000元，影響不可謂不小，認該法侵犯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於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，聲請大法官釋憲。試問其聲請是否有理由。（20%）
2. 乙根據社會救助法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，原屬低收入戶，按月領取一定金額之生活扶助金，現因最低生活費標準提高，導致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無從再請領生活扶助金，生活因此馬上陷入困境，乃認新法侵犯其財產權及生存權，經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，聲請大法官釋憲。試問其聲請是否有理由。（20%）
3. 丙根據房屋稅法之規定，就其自用住宅，原繳交依較低稅率計算之房屋稅，現因稅捐優惠取消，導致須多繳達10,000元之房屋稅，認新法侵犯其財產權，經用盡法律救濟途徑後，聲請大法官釋憲。試問其聲請是否有理由。（10%）

試題隨卷繳回